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23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魏貽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債　務　人　吳永承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吳永承之薪資、存款，並查詢債務人之集保（查無集保資料）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債務人任職公司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江孟姿